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4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家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970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沈家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沈家興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5年1月21日修訂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2. 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就所犯為認罪表示，惟迄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被告本案均無上開條文之適用，是就此部分即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附此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與TELEGRAM暱稱「台灣人的選擇」、「TOM and JERRY」、「D」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就所犯之加重詐欺、洗錢等罪，其各罪犯行均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分工，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0-4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四、沒收

(一)洗錢之財物

1.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其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洗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

2. 查本案遭被告隱匿之詐欺贓款，已轉交予不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諭知沒收。

(二)犯罪所得部分

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另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因共犯連帶沒收與罪刑相當原則相齟齬，故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得者為之（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及第14次刑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

2. 被告於偵訊時供稱：其領到5,000元等語（見偵查卷第74頁），是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為5,000元，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伯青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山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陽雅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970號

被　　告　沈家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沈家興（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喜樂」）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前不詳時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台灣人的選擇」、「TOM and JERRY」、「喜爺」、「『91』=『世傑』」、「D」開頭暱稱之人、「壞壞」等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7565號案件提起公訴），擔任「車手」之角色，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至指定之地點拿取提款卡提領贓款，再將提領之款項上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而移轉特定犯罪所得，約定可獲提領金額1.5%之報酬，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陷

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後，再由沈家興依「台灣人的選擇」、「TOM and JERRY」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提領金額，復前往指定地點，將款項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隱匿該犯罪所得。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沈家興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孟慧於警詢中之指證情節相符，並有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提領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六腳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各1份在卷可稽，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擔任「車手」，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應論以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多次提領告訴人遭詐騙所匯入款項後轉交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實行，就同一被害人而言，所侵害者為相同法益，各舉止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理，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四、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造成告訴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致生告訴人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和解，建請就本案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以資懲儆。

五、沒收部分：

㈠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1.被告用於本案犯行聯繫之手機業由另案扣押一節，據被告於偵查中供陳在卷，並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57565號起訴書1份在卷可參。則本案犯行所使用之手機既經另案扣押且聲請宣告沒收，為免無益之重複執行，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2.未扣案之附表所示帳戶提款卡，雖為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然考量上開提款卡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可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又為免將來執行之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犯罪所得部分：

被告本案犯行所獲取之報酬為5,000元，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明確，為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檢　察　官　陳伯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戴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
1	陳孟慧（提告）	114年10月27日23時51分許	盜用LINE帳號	114年10月27日23時56分許	2萬5,00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4年10月28日0時0分許 (2)114年10月28日0時1分許	臺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漢中門市」	(1)2萬5元 (2)5,005元